PDF Eraser Free

臺北市政府辦理「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77地號等10筆土地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

聽證紀錄

壹、 聽證期日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（星期四）10時00分

聽證場所：鵬程區民活動中心（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99號3樓）

貳、 主持人：蕭委員麗敏 蕭麗敏(簽名) 記錄：陳韻仔

參、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：略

肆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，略。

PDF Eraser Free

陸、聽證過程：

一、 發言次序：1

(一)發言人：徐○達(委託人：李○媛)

1、■案件當事人、□其他利害關係人

2、書面意見(□已檢附、■未檢附)

3、陳述或發問要旨：

(1)本次事業計畫實施方式為權利變換，惟本案實施者曾跟我們提到是以私契的方式辦理，只有不簽私約的人才以權利變換分配，想了解本案到底係以何種方式實施，對於地主的權利義務差別在哪裡?

發言人簽章：徐○達

(二)受詢人：東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　周永清總經理

1、■實施者負責人(■受任人，■已檢附委託書)、 □機關單位

2、答復要旨：

(1)實施方式可以由地主自行選擇。

(2)本案係以代理實施方式辦理，代理實施會收取顧問費，權利變換係依照政府的審查結果來執行。

受詢人簽章：周永清

PDF Eraser Free

三、發言次序：3(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)

(一)發言人：謝○昇

1、■案件當事人、□其他利害關係人

2、書面意見(■已檢附、□未檢附)

3、陳述或發問要旨：

(1)詳書面意見2-1。

(二)受詢人：東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　周永清總經理

1、■實施者負責人(■受任人，□已檢附委託書)、 □機關單位

2、答復要旨：

(1)危老最基本之條件須達到100%同意，本案似有難度。

(2)本案爭取之獎勵約為39%多，以目前試算，謝先生欲分回原本坪數應沒有問題。

受詢人簽章：

(三)受詢人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1、□實施者負責人(□受任人，□已檢附委託書)、■機關單位

2、答復要旨:

(1)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之規定，若要撤銷同意書須於公開展覽期間才能撤銷，若非於公開展覽期間主張撤銷同意書，需與實施者合意撤銷，後續請實施者溝通協調。

受詢人簽章：

PDF Eraser Free

二、發言次序：2(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)

(一)發言人：劉○健

1、■案件當事人、□其他利害關係人

2、書面意見(■已檢附、□未檢附)

3、陳述或發問要旨：

(1)詳書面意見1-1。

(二)受詢人：東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　周永清總經理

1、■實施者負責人(■受任人，■已檢附委託書)、 □機關單位

2、答復要旨：

(1)已與陳情人協調，後續會持續溝通協調。

受詢人簽章：

PDF Eraser Free

四、發言次序：4(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)

(一)發言人：劉○莉

1、■案件當事人、□其他利害關係人

2、書面意見(■已檢附、□未檢附)

3、陳述或發問要旨：

(1)詳書面意見3-1。

(二)受詢人：東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　周永清總經理

1、■實施者負責人(■受任人，■已檢附委託書)、 □機關單位

2、答復要旨：

(1)因本案建築規劃皆為大坪數，故依法一戶一車位較難滿足住戶之停車需求，在規劃上也設計多於法定車位的規劃。

(2)本案目前設計規劃已為SRC。

受詢人簽章：